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湘农东方教〔2018〕14号

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任课教师 同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公共课部、各学部、系：

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教学任务已经结束，学院将对该学期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各环节进行评价。请各学部成立教学质量考评小组，由部、系、教研室负责人、教务工作人员以及同行教师组成，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水平、业务能力和教学成效，以百分制评定教师教学质量状况。具体评分标准请严格按《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》（湘农东方〔2016〕22号）文件执行。

考核评价等级分为四等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必修课优秀率占20%、良好率占30%；选修课优秀率占10%、良好率占20%。请各学部汇总评选结果于4月27日前提交至学院教务部（含电子档）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2017-2017 学年 秋季学期 同行评价

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教务部

2018年3月29日发

校 对：彭莹